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295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李奕緯

被告 徐聖豪

法定代理人 徐堃鍾

范碧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伍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12年4月13日15時1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新竹縣湖口鄉榮光路與勝利路2段路口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肇事，撞損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彭翠莉所有、訴外人何順生駕駛，停放中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嚴重受損。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500,756元（含工資69,390元、零件431,366元），已超過按月折舊後之保險金額380,880元而無修復價值，且系爭車輛車頭、車尾受損嚴重，即使修復亦難以保證回復原有安全性，應屬回復原狀顯有困難，故系爭車

01 輛辦理報廢不修復，原告依保險契約應賠償被保險人彭翠莉
02 380,880元，扣除系爭車輛報廢後殘體拍賣得105,000元後，
03 原告實際賠償275,880元。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
04 第191條之2、第19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
05 告應給付原告275,8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6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則以：對於系爭車輛損害數額估價單，被告沒有這方面
08 的專業知識，無從表達意見，請法院依法判決等語，資為抗
09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遭被告撞擊受損等情，業據
12 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
13 駕駛執照、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車損照片、保
14 單查詢畫面、車輛報廢異動登記書、車輛殘體標售作業畫面
15 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49頁)，並經本院調取新竹
16 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
17 (見本院卷第61至83頁)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實。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汽車行駛
22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23 又未領有駕駛執照不得駕駛小型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
24 條第3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
25 文。查被告於本件事故時為未成年人，未領有駕駛執照，有
26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附卷吾
27 稽(見本院卷第75頁)，是依前揭規定，其不得駕駛車輛上
28 路，惟仍執意駕車上路，已有違規在先；次查，被告於事故
29 發生後於警局陳稱：我駕駛肇事車輛往北行駛於勝利路2
30 段，於勝利路2段與榮光路口左轉，我太早轉彎，左轉時太
31 靠近榮光路對向車道，我要閃對向車道等紅綠燈的車，我急

01 往右邊切就與熄火停車於榮光路12號之系爭車輛，該車再往
02 前與前方熄火停車之自小客AWZ-0795發生碰撞等語（見本院
03 卷第67頁），又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
04 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應無不能注意之情
05 事，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06 第65頁），足認被告無照駕駛肇事車輛左轉彎時未注意車前
07 狀況，致反應不及撞擊路邊熄火停車之系爭車輛而肇事，堪
08 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甚明，且系爭車輛之損害
09 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被告就本件肇事
10 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洵堪認定。

11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2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13 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4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
15 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系爭車輛之初估必要修復價
16 格為500,756元（含工資69,390元、零件431,366元），有原
17 告所提估價單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3至37頁）；又系爭車
18 輛於105年9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及車輛登記異動書在卷可參
19 （見本院卷第19、47頁），截至事故發生日即受損之112年4
20 月13日止，使用期間已逾5年，而依行政院（79）財字第067
21 0號、台（45）財字第1480號令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2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限
23 為5年，再依財政部（58）如財稅發字第1083號發佈之固定
24 資產折舊採定率遞減法之計算方法，其每年應折舊1,000分
25 之369，採用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
26 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
27 之9。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
28 費用為43,151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不予折舊之
29 工資費用69,390元，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毀損之必要修復費
30 用共計112,541元（計算式：43,151+69,390=112,541）。至原
31 告雖主張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已超過按月折

01 舊後之保險金額380,880元而無修復價值，故辦理報廢，原
02 告以保險金額380,880元，扣除系爭車輛報廢後殘體拍賣得
03 款105,000元後，原告實際賠償被保險人之275,880元計算損
04 害賠償金額等語。惟原告與訴外人彭翠莉之保險約定，為彼
05 等保險契約就折舊計算與賠償率之特約，尚難據以拘束被
06 告，因此原告主張應以其實際給付訴外人彭翠莉之保險金為
07 系爭車輛之損害額，難認有據。

08 (四)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9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後，代位行
10 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
11 定有明文。又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
12 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13 即移轉於保險人；另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
14 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15 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
16 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
17 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
18 額為限（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65年台上字第290
19 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車輛之必要修補費用為112,541
20 元，已如前述，則原告雖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380,880
21 元，此核屬原告與被保險人間依照保險契約所生之保險給付
22 義務，依債之相對性法理，尚不得以此對被告主張，或請求
23 被告給付原告賠付被保險人之全部金額。故被告就本件事故
24 應賠付訴外人彭翠莉之費用既僅為112,541元，揆諸前開說
25 明，原告得代位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亦應以112,54
26 1元為限。是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核屬無據。

27 (五)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8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1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2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03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4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
05 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額之債
06 權，並無確定期限，應自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
07 從而，原告請求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5月
08 27日（見本院卷第10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9 利息，應予准許。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規定，訴
11 請被告給付原告112,541元，及自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13 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4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15 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6 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8 本院審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駁，
19 併此敘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22 竹北簡易庭法官 楊明箴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27 書記官 郭家慧

28 附表

29 -----

30 折舊時間 金額

01	第1年折舊值	$431,366 \times 0.369 = 159,174$
0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31,366 - 159,174 = 272,192$
03	第2年折舊值	$272,192 \times 0.369 = 100,439$
0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72,192 - 100,439 = 171,753$
05	第3年折舊值	$171,753 \times 0.369 = 63,377$
0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71,753 - 63,377 = 108,376$
07	第4年折舊值	$108,376 \times 0.369 = 39,991$
08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08,376 - 39,991 = 68,385$
09	第5年折舊值	$68,385 \times 0.369 = 25,234$
10	第5年折舊後價值	$68,385 - 25,234 = 43,151$
11	第6年折舊值	0
12	第6年折舊後價值	$43,151 - 0 = 43,151$
13	第7年折舊值	0
14	第7年折舊後價值	$43,151 - 0 = 43,151$